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7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0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2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2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国丰04、23国丰05、23国丰02、23国丰03、23国丰06、23国丰07（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15718.SH	115719.SH	115915.SH	115916.SH
债券简称	23国丰02	23国丰03	23国丰04	23国丰05
债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年）	5（年）	3（年）	5（年）
发行规模（亿元）	9.00	6.00	10.00	5.00
债券余额（亿元）	9.00	6.00	10.00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08%	3.52%	3.14%	3.5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3.07.25	2023.07.25	2023.09.18	2023.09.18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付息日	每年7月25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7月25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9月18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9月18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报告期内未涉及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未涉及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未涉及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未涉及跟踪评级

债券代码	240043. SH	240044. SH
债券简称	23国丰06	23国丰07
债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年）	5（年）
发行规模（亿元）	5.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20%	3.5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起息日	2023.10.23	2023.10.23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付息日	每年10月23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10月23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报告期内未涉及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未涉及跟踪评级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3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 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 情况
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	发行人2023年期初净资产金额1,171.42亿元，借款余额1,208.92亿元。截至2023年9月末借款余额1,816.72亿元，较期初新增借款607.80亿元，占期初净资产的51.89%。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注册资本增加	根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亿元变更为105.5556亿元，注册资本增加方式为现金出资。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根据《关于刘勋章同志任职的通知》（烟国丰董〔2023〕1号），根据市委干部任免建议，经发行人董事会研究，聘任刘勋章同志担任国丰集团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一并由刘勋章同志担任。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

		，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管理事务报告。
--	--	-------------------------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9,495,256.81万元，产生营业成本15,923,148.79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2,202,006.38万元，实现净利润1,958,857.33万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10,689,599.26	8,488,581.63	2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74,942.31	20,441,490.46	27.07%
资产总计	36,664,541.57	28,930,072.09	26.74%
流动负债合计	13,558,104.90	11,726,972.06	15.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26,377.69	5,488,923.80	79.02%
负债合计	23,384,482.59	17,215,895.86	35.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80,058.98	11,714,176.24	13.3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15,800.92	3,702,202.71	-5.03%
营业收入	19,495,256.81	19,440,048.69	0.28%
营业利润	2,202,006.38	2,083,078.21	5.71%
利润总额	2,163,468.49	2,053,464.49	5.36%
净利润	1,958,857.33	1,767,217.09	10.8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631.67	303,149.07	1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790.98	3,739,887.45	-2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523.77	-5,033,459.19	-1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697.11	-502,682.46	820.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197.49	-1,793,306.94	133.3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80	8.28	-29.95%
资产负债率(%)	63.78	59.51	7.18%
流动比率	0.79	0.72	9.72%
速动比率	0.56	0.53	5.6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国丰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718.SH

债券简称：23国丰02	
发行金额：9.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表：23国丰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719.SH	
债券简称：23国丰03	
发行金额：6.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表：23国丰0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915.SH	
债券简称：23国丰04	
发行金额：10.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表：23国丰0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916.SH	
债券简称：23国丰05	
发行金额：5.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表：23国丰0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043.SH	
债券简称：23国丰06	
发行金额：5.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和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和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表：23国丰0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044.SH	
债券简称：23国丰07	
发行金额：10.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和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和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9,440,048.69万元和19,495,256.8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67,217.09万元和1,958,857.33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39,887.45万元和2,768,790.98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9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无固定限额。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23 国丰 02、23 国丰 03、23 国丰 04、23 国丰 05、23 国丰 06、23 国丰 07 已约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15718.SH	23国丰02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7月25 日付息，节 假日顺延	3（年）	2026.07.25
115719.SH	23国丰03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7月25 日付息，节 假日顺延	5（年）	2028.07.25
115915.SH	23国丰04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9月18 日付息，节 假日顺延	3（年）	2026.09.18
115916.SH	23国丰05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9月18 日付息，节 假日顺延	5（年）	2028.09.18
240043.SH	23国丰06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10月23 日付息，节 假日顺延	3（年）	2026.10.23
240044.SH	23国丰07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10月23 日付息，节 假日顺延	5（年）	2028.10.23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3 国丰 02、23 国丰 03、23 国丰 04、23 国丰 05、23 国丰 06、23 国丰 07 不涉及本息偿付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